

浮動匯率制度下的關稅效果分析

淡江大學副教授 李彩霞

一、一般概念的說明

研究關稅政策的效果，向來都是依循兩種研究路線：一是實質研究路線 (real approach)，二是貨幣研究路線 (monetary approach)。前者認為關稅政策是一種只會影響到實質變數的實質政策，所以特別強調在實質部門上的分析。這種研究路線以 R. A. Mundell (1968, 第十七章) 為代表，其有一個共同的特色，即儲蓄函數須在 Laursen-Metzler effect 的影響下，才能得到課徵關稅會使就業減少的結果，否則，課關稅的就業效果等於零。吾人將把貨幣部門 (monetary Sector) 溶入這種實質研究路線，得到即使儲蓄函數不受 Laursen-Metzler effect 的影響，課關稅也一定會使就業減少的一般結論。

後者所謂的貨幣研究路線，通常都假定充分就業，物價與工資可瞬時調整 [如Mussa (1974)]。吾人將把這種假設改為貨幣工資固定不變，但非貿易財與貿易財的價格仍可瞬時調整的失衡情況，重新考慮在浮動匯率下，課關稅對就業的影響效果。

二、失衡的貿易模型

首先吾人作下列幾點假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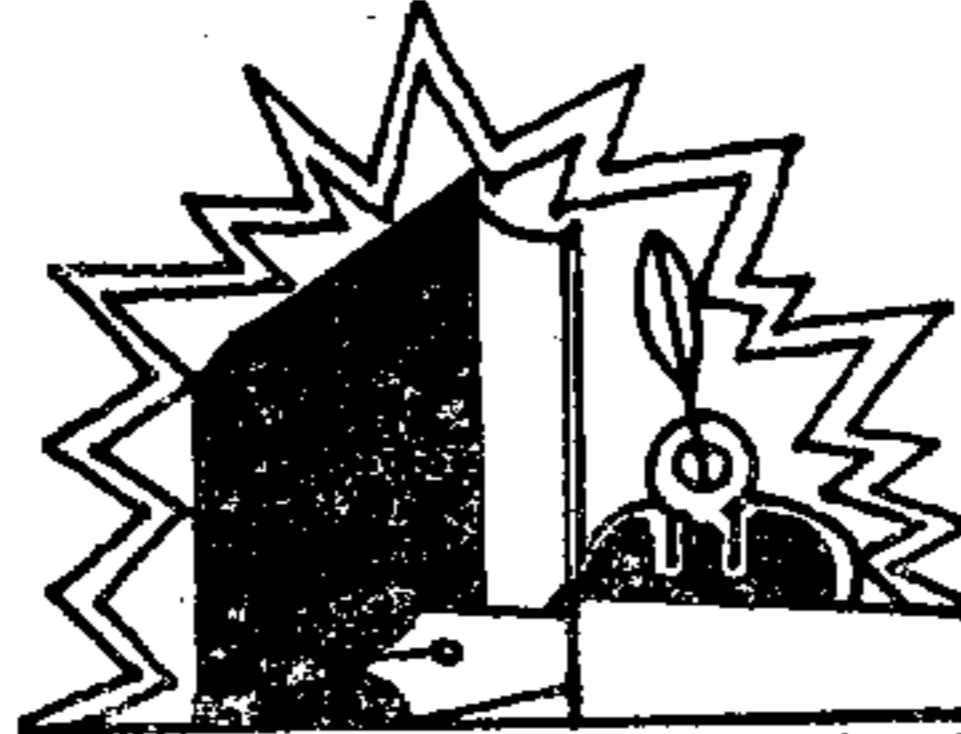
1. 考慮貨幣工資僵硬下，勞動市場上有非意願失業 (involuntary unemployment) 現象的經濟 (即 labor Surplus economy)。

2. 共有五種經濟財：①非貿易財，②進口財，③出口財，④貨幣，⑤勞動。

3. 兩個經濟決策單位：①廠商，②家計單位。

4. 四個市場：①非貿易財市場，②外匯市場，③貨幣市場，④勞動市場。

5. 為簡化起見，假設沒有投資需求，也沒有國際資本流動。



* * * * *

6. 因為是小國模型，假設出口品與進口品的物價 \bar{P}_x 與 \bar{P}_M ，以外幣表示固定不變。

7. 假設勞動的總供給固定不變，勞動是齊質的 (homogeneous)，而且，在產業間可自由移動。

8. 假設國內不消費出口品，且國內不生產進口品。所以，課關稅對國內產品不會有直接的效果；但是，關稅會使物價扭曲 (Price distortion)，進而影響國內經濟。同時，也假設政府把關稅收入重新分配給家計單位。

9. 最後，假設市場的動態調整方式為：(1) 非貿易財市場與外匯市場可瞬間調整，這表示非貿易財的價格 P_H 及匯率 e 可很快地自由上下調整；(2) 貨幣工資 W 調整得很慢，可近似地看作固定不變 (註一)。

(一) 廠商的行為

模型中兩個產業部門，一個是生產非貿易財部門 S_h ，另外一個是生產輸出財部門 S_x 。每一個部門都使用一個固定的生產因素勞動，具有報酬遞減的現象。假設廠商是一個價格接受者，而且，以利潤極大化為唯一的目標。由於吾人假設物價具有伸縮性，且工資固定不變的勞動過剩經濟，故廠商無論在勞動市場或產品市場都不受限制 (註二)。廠商的利潤極大化過程，會產生下面的勞動需求與商品供給方程式：

$$l_x^d = l_x^d (e\bar{P}_x) \text{ 與 } S_x = S_x (e\bar{P}_x) \quad (1)$$

$$l_h^d = l_h^d (P_h) \text{ 與 } S_h = S_h (P_h) \quad (2)$$

式中 l_x^d 與 l_h^d 分別為輸出部門與非貿易財部門的勞動需求函數， e 與 P_h 分別為以勞動單位 (labor unit)

註一：這隱含：(1) 非貿易財市場及外匯市場只有在均衡時，才會發生實際的交易，即所謂的 Walrasian auctioneering process。(2) 勞動市場在失衡時便有交易發生，其實際的成交量並非意願的成交量，故會影響到廠商與家計單位在其他市場的決策行為。

註二：在產品市場方面，因(1)假設非貿易財的價格可迅速地調整，(2) 對輸出財的需求彈性無限大。故廠商不受到產品市場銷售上的限制。